证券简称: 利安隆 公告编号: 2018-023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7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 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